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組成變動及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

- (1)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已確認，彼之辭任乃由於其有意尋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彼並無對本公司進行申索(不論以補償金、解僱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繼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iii)本公司不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劉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前，及無論如何於劉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